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終止框架協議

茲提述榮盛科技與華藝礦業就框架協議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該公佈。

榮盛科技與華藝礦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宣佈，華藝礦業、中聚及首鋼控股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所有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框架協議。

茲提述榮盛科技與華藝礦業就框架協議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契據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華藝礦業、中聚及首鋼控股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所有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框架協議，並即時生效，以免除及解除各方於框架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

### 終止之理由

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旨在讓訂約方之間就發展採礦業務建立策略關係。根據框架協議，交易對方將在合作及投資於華藝礦業所選開採項目及按相宜市價購買有關開採項目所生產之鐵礦石及鐵精粉方面，獲華藝礦業授出之優先權。華藝礦業亦將向交易對方授出期權，以行使價0.614港元認購105,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

\* 僅供識別

華藝礦業與交易對方自二月起曾進行多次討論及磋商，惟尚未就合作模式及條款方面達成共識，因此，現時終止框架協議將為訂約方就尋求其他合作方面提供靈活彈性。基於上述各項，框架協議訂約方同意訂立終止契據。

華藝礦業與榮盛科技董事認為，終止框架協議對華藝礦業與榮盛科技之財務狀況及業務並無影響。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及陳均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明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華藝礦業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陳紹強先生及陳均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駱朝明先生。